

民权县褚庙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第二批河南省农村
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-褚庙乡道路硬化及配
套工程项目

施
工
合
同

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：民权县褚庙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战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就民权县褚庙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第二批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-褚庙乡道路硬化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承包给乙方的有关事宜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工程名称：民权县褚庙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第二批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-褚庙乡道路硬化及配套工程项目
- 工程地点：民权县褚庙乡张小楼村、褚北村、郝楼村
-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；
- 工程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清单。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- 工程合同总工期为30日历天。
- 工程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，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

(备注：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)。

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

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¥879000 元（捌拾柒万玖仟元整）

第四条 工程质量检查验收

-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、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规程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。
- 施工方进场后可按工程进度向甲方书面申请所需工程款，甲方根据工程

进度及时拨付乙方所需工程款。

3. 工程完工后，甲方组织有关人员七日内验收完毕，若甲方没有在规定期限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，则视为工程合格。

第五条 双方负责事项

1. 甲方

- 1) 合同签订后，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和图纸；
- 2)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参加施工图纸交底，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纪要；
- 3) 审核乙方工程进度报表。

2. 乙方

- 1) 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；
- 2)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、管理；
- 3)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与说明书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- 4) 负责及时收集、清运现场施工垃圾，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，确保施工现场整洁。

第六条 安全生产

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，进行安全技术培训，设置安全保障设施，自费办理工伤保险，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施工中如非因甲方原因而发生伤亡事故，其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第三方出具的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报告，支付后总工程款的 97%，剩余 3%为工程质保金，一年后复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 附则

其他本合同未言明事项，一律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执行。

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其中甲方、乙方各执二份。

甲方：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年 月 日



乙方：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2025 年 11 月 26 日

